

国际非营利性组织

全世界市长们关于信息社会的全球城市对话（GCD）

总部：布鲁塞尔

章 程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文件编号8387

Etterbeek艾特别克公证处，公证员罗伯特范戴克

公 告

- 1°) André SANTINI代表法国伊西莫利诺市
- 2°) Wilfried LEMKE代表德国布莱梅市
- 3°) Adriano Alessandrini代表意大利Segrat西格哈特市
- 4°) Dae Woong YANG代表韩国九老市
- 5°) Pekka Sauri代表芬兰赫尔辛基市

Claire Klindt女士（德国布莱梅靠茨路72号）和
Eric André Edmond Legale先生（巴黎75002腊栢路）共同作证
以上五位城市代表为合法代表。

根据一九二一年月二十七日颁布的比利时宪法——非营

利组织机构、国际非营利组织机构管理条例，以及按照五位城市代表自己的意愿，本公证处证明其为国际非营利性组织机构的创始成员。

第一章. 名称 地点 目标 期限

第一条：名称

- 法语：“Les Maires du monde pour le Global Cities Dialogue sur la Société de l’Information”，简称为“Global Cities Dialogue”（全球城市对话）。
- 英语：“Mayors of the World for a Global Cities Dialogue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简称为“Global Cities Dialogue”（全球城市对话），以下简称为“the Organisation”（组织）。

第二条：地点及管辖

GCD 总部设在布鲁塞尔, 受布鲁塞尔的管辖。

地点: 布鲁塞尔 1000, Avenue d’Auderghem Ourdergemselaan 96 号。办公地点在三分之二的成员表决通过后, 由 GCD 指导委员会决定是否搬到布鲁塞尔的其他地点。

第三条：目标

该组织遵从以下非营利的国际适用准则：

发展信息社会基于城市公民的一般利益的可持续发展，不论其种族，社会地位，宗教信仰，性别或年龄。

邀请所有致力于实现信息社会机会均等的五大洲所有城市和地区参加“GCD”“全球城市对话”。

通过帮助成员城市发展信息社会，从而推动整个世界的信息社会发展进程，缩小各社会群体之间的数字鸿沟。

为实现以上目标，GCD 确立以下列行动计划：

召集全世界的成员和合作伙伴举行各种国际性大型研讨会，国际性大型会议或者国际性大型讲习班，使用各种方法帮助成员提升国际竞争能力。

通过会议，电子通讯或其他任何通讯形式跟成员交流发展信息社会的最佳经验，方案和知识。

鼓励所有城市加入 GCD 成员城市，不论其大小和财政能力。

支持成员间建立有关新技术或者相同发展项目上的长期合作，以共同实现发展信息社会。

开展与 GCD 主题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其他活动。

第四条：有效期

该组织设立的是无限期的，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在任何时候解体。

第二章. 成员 会费 退出

第五条：成员 - 管理

该组织至少由三个成员组成，但没有最高人数限制。最先加入该组织的成员为其创始成员。

该组织由以下成员组成：

- 1° 创始成员；
- 2° 普通成员城市；
- 3° 积极普通成员城市；
- 4° 其他成员；
- 5° 积极其他成员；

积极普通成员城市与普通成员城市之间的区别在于积极普通成员每年自愿支付会费，并积极参与 GCD 内部的各项活动。积极其他成员和其他成员是企业成员或者合作单位，他们之间的区别同上。

司法人员依照原籍国家法律法规也可以积极投身于发展信息社会。

申请成员城市必须向 GCD 指导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请。通过确认的申请城市秉着全心全意致力于本章程的理念，参加 GCD 指导委员会为新成员城市举办的赫尔辛基宣言签字仪式，并正式签署赫尔辛基宣言。

第六条：会费

每年一届的全球城市对话大会将邀请成员出席大会，成员将自

愿缴纳会费用以维持大会的固定运营成本。

成员自愿缴纳会费，且最迟在每年的上半年底交给 GCD 指导委员会。会费金额的多少是自愿的，但 GCD 指导委员会会根据缴纳会费的多少来划分“积极”成员类别（200 欧元以下会费普通成员和 500 欧元以上会费的积极成员）。

第七条：投票权 - 成员权益

GCD 年度大会上所有城市成员都享有平等的投票权，每个城市成员享有一票投票权，其他成员没有投票权。

第八条：自愿加入 - 暂停 - 退出

§ 1. 成员城市有权在任何时候向 GCD 指导委员会递交退出函。

§ 2. 积极成员如果在收到财政长官签发的关于其会费余额的书面提示后，在当月内不续费会费的，将被取消积极成员资格，成为普通成员。

§ 3. 成员资格的取消。首先听取被取消成员的辩护，再根据 GCD 大会上三分之二成员的无记名方式投票结果，最后由指导委员会宣布是否取消其成员资格。但是在成员犯了严重违反章程或尊严，且情况紧迫下指导委员会也可以在下次 GCD 大会前强制取消成员资格。

§ 4. 无论何种原因退出的成员，一旦退出没有权利享有与 GCD 的相关权益，且无法要求退还已支付任何款项。

第三章. 组织及其运作模式

第一节：组织内部机构

第九条：组织内部机构

§ 1. 组织内部机构

- GCD 大会；
- GCD 指导委员会。

§ 2. 成员之间在会议交流，发布公告及会议记录时使用的语言为英语和法语。

§ 3. 只要有两名成员不反对则以视频的形式举行会议。

第二节：GCD 大会

第十条：权限

GCD 大会是组织的执行机构，拥有决定和执行组织的行动计划等所有权力。

权限：

- 修改章程；
- 提名和撤销指导委员会及其任期；
- 批准预算和年度结算；
- 自愿解散组织；
- 取消成员资格；
- 调整内部秩序。

第十一条：组成

§ 1. GCD 大会由所有成员组成.

§ 2. GCD 主席代表行使大会的权益，如果主席不能行使则由副主席或者其组织内部的一位成员行使大会的权益。

第十二条：集会

§ 1. 至少在每年的下半年举行一次 GCD 大会。

在任何时候只要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成员提出要求，GCD 大会可以决定召开特别会议。在条件与许且必要的情况下指导委员也可以召开 GCD 指导委员会特别会议。

召开会议前向所有成员发出邀请，并发布公告明会议地点。

§ 2. GCD 大会至少提前一个月确定会议日程和会议议程，主管城市主席签字或者指导委员会代表签字，以普通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任何其他通信手段发给每个成员。

第十三条：决策程序

§ 1. 决策都基于大多数成员的意见，或者成员城市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定。

§ 2. 在 GCD 大会上成员可以委托他人代理，但每个成员只能行使一次代理权。

§ 3. GCD 对在大会议程中没有的议题不做决策。但可以就大会开始时五分之二以上的出席大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展开讨论。

§ 4. 特殊情况外，所有决策都基于大多数成员依照本章程或法律规定作出的决定。

§ 5. 提名或取消资格都是以无记名投票形式进行表决。其他的表决可以举手通过，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会议的成员认为必要时也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 6. 决议将在一个月內通过电子邮件或任何其他通信手段告知所有成员。会议记录将登记造册存放在总部，且只能在总部供所有成员查阅。

该会议记录，及其复印件和摘抄件都由 GCD 的主席，或者主席不在时由他的代表签署。

第十四条:章程修正条件

在不跟非营利组织，国际非营利组织或团体条例的第 50 条第 3 款，第 5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55 条和第 56 条相冲突的情况下，本章程的任何修正，或者该组织的解散都由 GCD 指导委员会或三分之以上的成员表决决定。

指导委员会应至少提前两个月将大会的日程安排和要进行的章程修正案通知每个成员。

所有的决策都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成员投票表决后最终作出。

遵照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颁布的宪法第 3 条和皇家法令验证后章程修正版立即生效。

第三章. 指导委员会

第十五条：职责分配 - 权利范围 - 组织代表

§ 1. GCD 指导委员会以 GCD 大会的名义行使各项权利，并按照 GCD 大会的要求和职责分配履行其义务。GCD 大会可以授权一个或几个代理行使其合法权益，并将此授权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各成员。

§ 2. GCD 大会没有明确赋予指导委员会委员具体职能和任务，他们通过指导委员会集体行使 GCD 大会的各项权力。

§ 3. 指导委员会从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副主席，五大洲的各区域副主席，以及一位财政专员。

§ 4. 所有有关组织的事务，除了被授权的代理事务外，都要通过两个指导委员会委员（可以是主管城市代表和副主管城市代表，或者主管城市代表和财政专员）或者具体负责这一任务的人签署。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无论是作为原告或被告由 GCD 指导委员会主席或者行使这一权力目的代表承担。

§ 5. 主席，或主席不在的情况下，两个指导委员会成员共同行使接受授予组织的各项荣誉，并完成所有相关的手续。

§ 6. 根据法律第 53 条规定，GCD 指导委员会每年都要向 GCD 大会上报上一年度的财政结算，并提出下一年度最近 10 个月的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组成

§ 1. GCD 指导委员会由 GCD 大会选举产生，且不得少于三位成员。其职务为管理该组织的行政事务。

§ 2. 临时性内部秩序条例中规定，指导委员会提名主管资格成员，其任期为两年。主管资格可以随时直接被指导委员会取消，或者 GCD 大会上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大会成员或代表表决取消。本章程没有规定再申请资格的限制。

§ 3. 指导委员会是否邀请其他成员，顾问，或者城市成员出席会议取决于会议的规格。

§ 4. 主管成员因突然死亡，辞职，无行为能力，受到临时的行政管制，被开除或任期届满等原因不能再继续主管工作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应做好记录并通知下一届 GCD 大会。

指导委员会在收到离任通知后，指定一个替补成员临时接管离任主管的职务，直到GCD大会确定新的主管成员。

§ 5. 主管成员执行任务不受报酬，除非 GCD 大会认为有必要。

第十七条：会议和集会

§ 1. GCD 指导委员会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时，一位指导委员会成员签署邀请函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任何其他通信手段的方式邀请成员召开会议。

§ 2. 只有在指导委员会的三位委员，及主管城市或者至少一个副主管城市都直接参加表决时，指导委员会才有权通过决议。决策取决于简单的多数选票。只有在选票对等时，总统或其代表的选票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如果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写书面委托书委托另一位成员，但一位成员只能持有一份委托书。

主席不能出席会议的，主管城市的副主席或者指导委员会的一位委员将接管他的工作。

§3. 各项决策都以会议记录的形式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办方代表或者是一位主管城市代表签字并登记造册。会议记录的摘要以及复印件都必须由主管城市代表签字。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内部规定

GCD 大会在任何时候有权对指导委员会拟出的内部规定作出修订。

第十九条：年度财政 - 财政专员

§ 1. 每年的年度财政始于一月一日，终止于十二月三十一日。过渡性条文的规定如下。

§ 2. 出现任何法律要求的情况，指导委员会必须指定一名财政专员，依照法律规定审计组织的账目。

指导委员会递交上年年度财政账目的同时，要向 GCD 大会申请批准次年的财政预算。

第二十条：解散、清算 - 资产转让

由 GCD 大会宣布解散该组织。同时，指定一个或几个清算师，规定清算程序，确定他们的权力及报酬。清算后的净资产由 GCD 大会决定转让给奉行类似社会目标的个人或公共团体。

第二十一条：传承 - 强制性法律规定

该组织现存的章程是依照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九日颁布的比利时法律起草，依照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六日修订的法律，和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颁布的国际非营利性组织管理条例规范。

与现行法律不协调但已经生效的法律条款任然具有强制性。

临时规定

创始成员作出的决定只有在 GCD 组织承认并敕令之日起生效。

第一财政年度：作为例外，该组织的第一财政年度是从法律承认该组织成立的当天开始，到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随后每年的财政年度应根据日历从一月一日开始，到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

指导委员会成员：

以下是被任命的为期两年的重要成员：

Monsieur André SANTINI,
Monsieur Wilfried LEMKE,
Monsieur Adriano Alessandrini,
Monsieur Dae Woong YANG,
Monsieur Pekka Sauri.

公证处证明

此公证证明以上章程的各条款是符合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颁布的非营利组织，国际非营利组织和团体管理条例第三章。

当事方确认

此公证证明该组织所出示的文件材料依照法律规定，情况属实。有具体的名称，姓名，地点和成立日期，且涉及此文件的当事各方已确认当前文件。

见证人

布鲁塞尔合法办公室起草和完成(1040 Etterbeek)。

时间 如上所述。

当事各方已确认拿到草案，并将在五个工作日之内签字确认。

通过仔细阅读评论此章程，秉着对当事各方的认真负责及就此组织的合法性，现已确认该组织的当事各方都在公证处予以签字确认。